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532320210712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云浮新区公共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

建设单位	云浮广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云浮广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线束生产项目一员工宿舍B		
建设地址	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西江新城麦洲片区XJF0805A号地块		
建设规模	7583.47m ²	合同价格	1668.3634万元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
勘察单位	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佛山市房建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云浮市永安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	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何辉祥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启明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戴朝明
总监理工程师	张茂颂	合同工期	2021.04.25~2022.01.31
备注	质量监督注册号: ZJ445323-2021071201;安全监督注册号: AJ445323-2021071201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